

公告

张杰:本院受理于秀莲申请执行黑龙江省中岩新型特种建筑材料有限 公司、张京文、张杰、王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(2017)黑0405民初 8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由于你未按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履行义务 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二百四十三条和 《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,裁定如下:查封被执行人张杰名下房屋一户(坐落在哈市南岗区人和 街139号7单元1层2号),查封期限三年,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, 即视为送达。

[黑龙江]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8-04-19)